

## 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一、中央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编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中央政策依据	省级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外交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黔价行[1999]377号	领事认证费(商业文件)100元/份, 领事认证费(民事认证)50元/证, 代办领事认证费400元/证。加急费50元/份(证)。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黔价行[1999]377号	代办签证费(北京)500元/证, 代办签证费(临近省市)280元/证, 出访一国以上的每证加收50元。加急费20元/证/国。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我省暂未征收该项目。	
二	教育部门							
		3	公办幼儿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黔价费[2014]41号, 黔发改收费[2014]1878号, 黔价函[2011]100号, 黔发改收费〔2019〕1188号	纳入省、市级财政管理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由(州)制定; 纳入县级财政管理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由(市、区、特区)制定。	
		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黔价费[2013]203号, 黔价费[2010]203号, 黔价经[1999]250号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上限: 贵阳市城区650元/生每学期, 其他市(州)所在地及贵阳市郊区500元/生每学期, 县、市(含乡镇)380元/生每学期。省级示范性高中学费上限: 一类1000元/生每学期, 二类900元/生每学期, 三类800元/生每学期。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 按省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住宿费: 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商物价、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04]4号, 教财[2003]4号, 教财[1996]101号	黔财教[2013]137号, 黔教计发[2008]74号, 黔价费[2006]231号, 黔府办发[1998]29号, 黔教办发[1998]32号	学费: 我省全面实行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政策。住宿费: 由学校参照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 按照不超过我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最高标准85%以内, 以正式文件形式自行核定。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教财[2003]4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计价格[2002]665号, 计办价格[2000]906号, 教财[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财[1992]42号, 发改价格[2006]702号, 教财[2006]7号, 教电[2005]333号, 教财[2005]22号	黔发改收费[2016]116号, 黔发改收费[2014]641号, 黔发改收费[2014]642号, 黔价费[2011]157号, 黔价费[2011]137号, 黔财非税[2010]96号, 黔价费[2010]194号, 黔财非税[2010]121号, 黔价费[2002]331号, 黔价费[2001]355号, 黔府函[1999]152号, 黔价经[2000]254号, 黔教计发[2004]98号	1.普通高等学校学费: 普通本科根据不同专业在4100-9000元/生每学年, 独立学院本科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生每学年, “211工程”大学(独立学院除外)可在普通本科标准基础上上浮20%, 此外经教育部批准的国家示范性专业可在普通高等学校学费基础上上浮10%。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 按省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2.成人高等教育: 按全脱产、函授、夜大、广播电视大学等不同方式执行不同收费标准, 具体标准见黔价经[2000]254号。 3.一般高职高专3500元/生每学年, 艺术类高职高专7000元/生每学年。 4.研究生学费标准: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8000-10000元/生每学年, 硕士6500-8000元/生每学年; 专业学位硕士学费标准在7000-13000元/生每学年。非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最高不超过10000元/生每学年, 硕士最高不超过8000元/生每学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学费执行学校设定标准。 5.高等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上限: 1-2人间1400元/生每学年, 4人间1200元/生每学年, 6人间1100元/生每学年, 8人间900元/生每学年, 9-10人间600元/生每学年。 普通学生宿舍: 高校300元/生每学年, 中职200元/生每学年。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计价格[2002]838号, 教财厅[2000]110号, 财办综[2003]203号	黔价费[2009]221号	每学分收费标准为50-70元, 师范类的在职教师可下浮10%。	
三	公安部门							
		8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根据居留年限或增减/变更偕行人, 收费标准在200-10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3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100元/证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证	

编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中央政策依据	省级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函[2018]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黔发改收费[2017]1610号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22号	黔财非税〔2021〕27号	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15元/证(一次有效) 80元/证(多次有效)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60元/张, 前往港澳通行证40元/证。 赴港澳签注15-240元/件。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黔财非税〔2020〕23号 黔发改收费〔2020〕956号	成人350元/人, 儿童230元/人。	中央新增项目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33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黔发改收费【2019】1168号	电子通行证200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价费字[1993]164号		8元/证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黔发改收费[2016]304号, 黔发改收费【2019】1168号	电子通行证60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 多次有效签注80元/件。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2]9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黔价非字[1996]49号		
			①居民户口簿				按集体、城市、农村户口分别收取30、6、3元。	
			②户口迁移证件				3元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黔财非税[2012]7号, 黔财综[2007]34号, 黔公通[2007]129号, 黔公通[2005]92号, 黔财综[2004]15号, 黔价费[2004]21号,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免费, 丢失补领及损坏换领40元/证, 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黔价费[2008]183号, 黔发改收费【2019】1168号		
			①号牌(含临时)				25-100元/副, 临时号牌5元/张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5元/只, 铝质10元/只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黔价费[2008]183号, 黔发改收费[2017]1610号	10元/证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黔价费[2008]151号, 黔价费[2008]183号, 黔发改收费[2017]1610号	10元/证	
		9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黔价费[2003]133号	根据签证次数、个人或团体、增减携行人等分类, 收费区间在130-635元/人。	
四	民政部门							
		10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黔价费[2005]301号, 黔价费[2004]361号, 黔发改收费[2020]611号	殡仪基本服务收费(火化、运尸、骨灰寄存、悼念厅堂租用费等)和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执行政府定价; 其他殡仪服务为丧属自愿选择, 不得强制收费。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 黔价房调[2001]392号, 黔财非税[2014]57号	每平方米5-15元。	
		1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号,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税[2021]8号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 省政府第15号令, 黔价房调[2001]392号, 黔财非税[2014]57号	耕地年产值1-2倍。	

编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中央政策依据	省级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	黔发改收费[2017]25号， 黔财非税[2016]55号，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车库/车位/储藏室等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的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证书工本费标准：一本证书免收工本费，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10元工本费。	
		1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 黔府办发[2007]101号， 黔价房调[2001]392号， 黔财非税[2014]57号	全省最低征收标准8000元/亩，交通、水利、教育建设项目按不低于80%缴纳；各市（州）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征收标准。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黔府办发[2007]3号， 黔财非税[2017]64号	设市城市居民每吨不低于0.95元，非居民每吨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居民每吨不低于0.85元，非居民每吨不低于1.2元。	
		16	城镇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发[2011]9号， 计价格[2002]872号， 财税[2021]18号	黔府发[2012]10号	按各市州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不含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收费
		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国办发〔2020〕27号， 财办税〔2020〕13号，	黔城通发[1994]092号	1.道路占用收费：根据不同收费项目，占道部分收费标准在0.1元/日.平方米-2元/日.平方米或30-70元/次.平方米；其他部分收费为0.12元/立方米或10-15元/平方米.月或40-60元/根.月或0.3元/日.平方米。 2.城市道路挖掘及设施损坏收费：按不同收费项目，收费为25.3-250元/平方米或78.92元-232.45/套（块）或40.23-500元/米或168.4-350元/立方米。	
七	交通运输部门							
		1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 《收费公路条例》， 交公路发[1994]686号	黔价费[2009]85号， 黔交公[1995]第20号， 黔府办发[1994]67号， 黔府办发[2007]37号， 黔府函[2019]137号	在高速（一级）公路0.5元/吨.公里基本收费标准基础上，根据根据不同车型、轴数、桥隧等情况执行不同的收费系数，每条收费公路各区间段执行相应收费标准。2020年1月1日起，全省高速（一级）公路货车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统一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	
八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计价费[1998]21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黔价行事[2000]287号， 黔发改收费[2017]1610号	根据蜂窝公众通信、电视台、电台、微波站、地球站等不同类别分别执行相应收费标准。	
九	水利部门							
		20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财税[2016]2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财综[2011]1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财综[2008]79号， 财综[2003]89号， 价费字[1992]181号	黔发改收费[2015]50号， 黔价费[2008]114号， 《贵州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地表水根据取用水类别，分别收取0.04-0.16元/立方米，大中型水力发电企业0.007元/千瓦时，小型水力发电企业0.004元/千瓦时；地下水根据取用水类别，分别收取0.08-0.32元/立方米；公共官网内自备井按2元/立方米。	
		2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2020]58号	省政府第163号令， 黔发改收费[2015]1659号， 黔财非税[2015]21号， 黔发改收费[2017]1610号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1.2元/平方米；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为1.2元/平方米，开采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为0.35元/吨.季度，开采石油天然气等按1元/平方米征收；取土、挖砂、采矿、排放废土等按0.3元/立方米征收。	
十	农业农村部门							
		22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993]黔农(兽)字17号， 黔发改收费[2017]1610号		
			(1)田间试验费				每小区60-200元	
			(2)残留试验费				每个试验15000-17500元	
			(3)药效试验费				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2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 财税[2014]101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我省暂未征收该项目。	
十一	林业和草原部门							
		24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 财综〔2010〕29号，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黔财非税〔2020〕45号， 黔发改收费〔2021〕4号	按不同草地类型执行不同收费标准： 低地草甸类：2600元/亩；热性灌草丛类：2700元/亩；暖性灌草丛类2800元/亩；山地草甸类：3000元/亩。	

编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中央政策依据	省级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十二	卫生健康部门							
		25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2]72号， 财综[2008]4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黔财非税[2016]10号， 黔价费[2001]377号 黔发改收费[2017]1951号	20元/剂次	
		26	鉴定费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财综[2003]2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黔财非税[2016]10号， 黔价费[2009]181号	省级医学会组织的：3500元/例； 市（州、地）级医学会组织的：2500元/例。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黔财非税[2016]10号	我省暂未征收该项目。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财综[2008]70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黔财非税[2016]10号	我省暂未征收该项目。	
		2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 财规[2020]17号		暂未核定我省标准。	
十三	人防部门							
		2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	黔人防通字[2015]19号， 黔财非税[2012]28号	我省各个市州、县标准不同，收费在800元-1800元/平方米。	
十四	法院							
		29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行[2003]275号	黔价费[2007]70号	一、案件受理费： 1.财产案件：不超过1万元的，50元/件，超过的按照不同额度，按诉讼请求金额的0.5%-2.5%缴纳。 2.非财产案件按不同案件类型：离婚案件200元/件，涉及财产分割且超过20万元的，按超过部分的0.5%缴纳；侵权案件300元/件，涉及损害赔偿的，超过5万至10万的按超过部分的1%，超过10万的按超过部分的0.5%缴纳。其他非财产案件60元/件。 3.知识产权案件，800元/件，涉及财产的按财产案件标准缴纳。 4.劳动争议案件10元/件。 5.行政案件50或100元/件。 6.管辖权异议不成立，60元/件。 二、案件申请费等其他事项收费标准执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有关规定。	含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其他诉讼费
十五	市场监管部门							
		3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财综[2011]16号， 财综[2001]10号， 价费字[1992]268号	黔价费[2011]96号， 黔价费[2008]4号	按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分类征收，详见黔价费[2008]4号文件，自2011年6月1日起下调10%执行。	
十六	药品监管部门							
		31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黔发改收费[2017]1589号	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1)补充申请注册费				1.常规项：3000元； 2.需技术审评：14400元	
			(2)再注册费				13600元	
			(3)加急费				我省暂未征收该项目。	
		3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黔发改收费[2017]1589号	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1)首次注册费				42900元	
			(2)变更注册费				17600元	
			(3)延续注册费				17600元	
			(4)加急费				我省暂未征收该项目。	
十七	仲裁部门							

编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中央政策依据	省级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33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 财综[2010]19号， 国办发[1995]44号	黔价费[2003]221号	仲裁案件处理费：争议金额5万元以下，最低不少于1000元；5万元以上按不同档次，收费在0.03%—0.06%至0.5%—1%之间分段计算后累加收取。 仲裁案件受理费：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40—100元；1001—1000001元以上部分，收费在4%—5%至0.25%—0.5%之间分段计算后累加收取。	含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
十八	相关行政机关							
		34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 财办库[2020]254号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一种标准。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十九	相关部门考试考务费							
		3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一)人社部门					
			(1)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01]207号	50元/人/科	
			(2)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8]87号	黔价费[2002]126号,黔人社厅通[2019]130号	《城乡规划原理》、《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63元/人/科；《城乡规划实务》67元/人/科。	
			(3)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行事字[1999]127号， 黔价费[2004]280号， 黔人社厅通[2015]579号	60元/人/科	
			(4)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01]58号	50元/人/科	
			(5)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行事字[1997]117号	50元/人/科	
			(6)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行事字[1998]70号	客观题55元/人/科；主观题65元/人/科。	
			(7)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9]58号	黔价行事字[1998]70号	一级：客观题55元/人/科；主观题65元/人/科； 二级：50元/人/科。	
			(8)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02]255号	67元/人/科	
			(9)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9]58号	黔价费[2005]121号	初级：客观题55元/人/科；主观题65元/人/科； 中级：50元/人/科。	
			(10)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05]121号	客观题65元/人/科；主观题75元/人/科。	
			(11)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9]58号	黔价费[2008]69号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客观题39元/人/科；主观题47元/人/科。 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69元/人/科。	
			(12)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1]34号	客观题50元/人/科；主观题55元/人/科。	
			(13)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1]62号	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客观题55元/人/科，主观题60元/人/科；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60元/人/科。	
			(14)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客观题60元/人/科；主观题65元/人/科。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64元/人/科	
			(2)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客观题：70元/人/科，主观题：75元/人/科。	
			(3)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64元/人/科	
			(4)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暖通空调：客观题68元/人/科，主观题72元/人/科； 给水排水：客观题65元/人/科，主观题69元/人/科； 动力工程：客观题70元/人/科，主观题75元/人/科。	
			(5)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80元/人/科。	
			(6)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61元/人/科	

编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中央政策依据	省级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7)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供配电工程: 客观题65元/人/科, 主观题69元/人/科; 发电、传输工程: 客观题68元/人/科, 主观题72元/人/科。	
			(8)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基础考试客观题63元/人/科, 专业考试客观题64元/人/科, 主观题75元/人/科。	
			(9)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04]353号	综合知识考试55元/人/科, 专业知识考试70元/人/科。	
			(10)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56元/人/科	
			(11)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65元/人/科。	
			(12)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财非税[2017]43号, 黔价费[2002]126号, 黔价费[2013]236号	每人每科60元	
			(13)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财非税[2017]43号, 计办价格[2000]299号	客观题60元/人/科, 主观题72元/人/科。	
			(14)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财非税[2017]43号, 计办价格[2000]299号	主观题75元/人/科	
			(15)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上级考试机构尚未开考	上级考试机构尚未开考	
			(16)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上级考试机构尚未开考	上级考试机构尚未开考	
			(17)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上级考试机构尚未开考	上级考试机构尚未开考	
			(18)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上级考试机构尚未开考	上级考试机构尚未开考	
			(19)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财非税[2017]43号, 计办价格[2000]299号	一级: 客观题: 60元/人/科, 主观题: 120元/人/科。 二级: 客观题60元/人/科, 主观题75元/人/科。	
			(20)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建人通[2019]125号	70元/人/科	
			(三)卫生健康部门					
			(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黔发改收费[2015]1380号, 黔卫计发[2017]51号	70元/科	
			(2)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黔财非税[2016]10号	120元/人	
			(3)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54号, 黔发改收费[2015]1380号, 黔卫计发[2017]51号	60元/科	
			(4)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税[2016]105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综[2011]94号	黔财非税[2016]67号, 黔价费[2013]58号, 黔价行事[2000]93号, 黔卫计函[2017]26号, 黔卫计办函[2017]93号, 黔卫计函[2018]13号	执业医师: 1.实践技能: 临床类和中医类194元/人, 口腔类254元/人, 公卫类214元/人; 2.综合笔试: 256元/人。 执业助理医师: 1.实践技能: 临床类和中医类192元/人, 口腔类252元/人, 公卫类212元/人, 乡村全科192元/人; 2.综合笔试: 128元/人。	
			(四)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客观题: 45元/人/科; 主观题: 60元/人/科	
			(2)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我省暂未征收该项目。	
			(3)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10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建人通[2019]125号	65元/人/科。	
			(五)财政部门					
			(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06]294号, 黔财会考[2006]10号	初级、中级每科50元, 高级每科60元。	
			(2)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69号	每科90元。	
			(六)交通运输部门					
			(1)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按理论、实际操作、初考、补考等进行分类, 收费区间在40-450元/人/期。	
			(2)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财非税[2017]16号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理论考试65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57元/人/科;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理论考试70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62元/人/科。	
			(3)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7]2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80元/人/科	
			(4)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公共基础61元, 专业知识根据不同科目收费为61元或68元/科。	
			(5)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客观题: 65元/人/科, 主观题: 69元/人/科。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经信信产办[2016]64号	65元/每人每科	

编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中央政策依据	省级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2)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2]82号	50元/人/科	
			(八)水利部门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6]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65元/人/科	
			(九)农业农村部门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兽医全科类: 56元/人/科, 水生动物类: 60元/人/科。	
			(十)审计部门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06]118号, 黔价费[2013]236号	初级、中级62元/人/科, 高级70元/人/科。	
			(十一)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2]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07]128号, 黔价费[2013]261号	笔试60元/人/科, 面试200元/人	
			(十二)公安部门					
			驾驶许可考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黔价费[2008]183号	根据是否使用计算机(科目一)、是否使用桩考仪(科目二)、是否在专门规范的考场和实际道路参加汽车或其他机动车考试(科目三)等分类, 收费区间在30-280元/人次, 以上考试皆可免费补考一次。	
			(十三)司法部门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财税[2018]65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司发通[2018]43号		客观题122元/人, 主观题70元/人。	
			(十四)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财综[2010]7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我省暂未征收该项目。	
			(十五)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综[2005]33号	黔价费[2009]141号	每人200元。	
			(十六)统计部门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02]233号	初级55元/人/科, 中级50元/人/科。	
			(十七)旅游部门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100号	资格考试220元/人; 等级考试: 中级55元/人/科, 高级70元/人/科。	
			(十八)外文部门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36号	1.《笔译综合能力》61元/人/科, 《笔译实务》65元/人/科; 2.一级口译350元/人/科; 3.二级口译 交替传译: 150元/人/科; 同声传译: 450元/人/科。 4.三级口译, 140元/人/科。	
			(十九)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财税[2017]8号, 价费字[1992]332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知办函法字[2018]168号	黔价费[2012]102号, 黔价费[2013]236号	科目一、科目二13元/科, 科目三17元。	
		36	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07]205号, 黔价费[2006]164号, 黔价费[2003]273号, 黔价费[2003]267号, 黔价行事字[1998]172号	根据不同级别技工、技师以及不同工种分类, 收费区间在40-400元/次。	
			(二)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交运[2016]13号	理论68元/人, 实际操作92元/人。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我省暂未征收该项目。	
			(2)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财综[2012]5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3]242号	理论科目60元/人/科, 实践操作科目: 用户通信维修员、测量员等100元/人/科, 电力机务员、线务员、网络管理员200元/人/科。	
			(四)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字[1999]12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参照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根据不同级别技工、技师以及不同工种分类, 收费区间在40-400元/次。	
			(五)公安部门					
			(1)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发改收费[2014]1286号	初级: 260/人次, 中级: 300/人次	
			(2)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价费[2011]237号	理论考试30元/人, 体能测试50元/人。	
			(六)卫生健康部门					

编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中央政策依据	省级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财非税[2016]67号, 黔财非税[2016]10号	健康管理师(三级):理论考试62元/人科,操作技能考试400元/人科。 助听器验配师(四级):理论考试62元/人科,操作技能考试300元/人科。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四级):理论考试62元/人科,操作技能考试300元/人科。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三级):理论考试62元/人科,操作技能考试400元/人科。 应届毕业生操作技能考试按50%收取。	
			(2)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黔财非税[2016]10号, 黔卫计发[2018]39号	124元/人。	
		37	教育考试考务费					
			(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黔价费[2009]67号, 黔价费[2008]63号	自学考试报名费37元/每生每科,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试费40元/每生每科。	
			(2)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3)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黔价费[2009]67号, 黔价费[2008]63号	一级B、一级、二级考务费85元/每人每级,三级、四级考务费100元/每人每级	
			(4)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8]3699号, 发改价格[2003]2161	黔价费[2009]67号	每生每模块85元。	
			(5)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黔价费[2012]149号, 黔价费[2010]227号, 黔价费[2008]63号, 黔价费[2002]27号, 黔价费[2002]79号, 黔发改收费[2019]271号	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含高职院校分类招生):130元/每生;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费100元/每生;普通高考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费:100元/每生;普通高考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费:150元/每生;普通高考英语、少数民族语言口试费40元/每生;普通高考适应性测试报名考试费:30元/每生;普通高考体育专业径赛(电子测试)缺考生测试费:20元/每生;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标准认定测试费:280元/每生;普通、成人网上录取费:30元/每生;中等职业教育报名考试费:85元/每生;普通高考英语听力考试费:30元/每生。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外国语、计算机):60元/科。	
			(6)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教财[1992]42号	黔价费[2008]63号, 黔发改收费[2014]641号	研究生报名考试费:180元/生;研究生复试费:100元/生。	
			(7)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9号, 价费字[1992]367号	黔价费[2009]67号, 黔价费[2008]63号	四级30元/每人, 六级35元/每人, 口语考试费50元/每人。	
			(8)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每份试卷50元。	
			(9)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每人每科2.5元。	
			(10)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黔价费[2009]67号, 黔价费[2008]63号	一级B、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报名费90元/每人每级。	
			(11)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教财[2006]2号, 计价格[2000]545号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12)全国网络统考考试		财综[2008]69号, 财综[2006]4号, 发改价格[2010]955号		每人每科35元。	
			(13)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	黔价费[2004]121号, 黔价费[2004]122号	大中专学生20元/每人每次, 中学生15元/每人每次, 各级各类教师35元/每人每次, 其他人员50元/每人每次。	
			(14)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		教财[2006]2号		按照省外报考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15)专升本考试		教财[2006]2号	黔价费[2008]63号	中期选拔报名考试费(专升本):100元/每生	
			(16)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	黔价费[2009]67号	保送生测试费:130元/每人。 保送研究生测试费:160元/每人。	
			(17)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		省内150元/人,省外195元/人	
			(18)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号	黔价费[2009]67号	280元/每生。	
			(19)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 教财[2006]2号		我省暂未征收该项目。	
			(20)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 教财[2006]2号		我省暂未征收该项目。	

## 二、省级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编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省级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交通运输部门						



编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中央政策依据	省级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公路路政赔(补)偿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黔价费[2009]63号,黔价费[2003]28号,黔价费[2003]113号,黔价费[2001]185号,黔价行事字[1997]162号,黔交公字[1993]第04号,黔财非税[2017]65号		包含超限货物卸载费、超限货物装载费、超限货物保管费、超限车辆监护费、路产损害赔偿(补)偿收费,收费标准分类较多,详见文件黔价费[2009]63号、黔价费[2003]113号。	
二	人社部门							
		2	劳动能力鉴定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黔价费[2008]203号		因工或患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省级450元/人次,市州级320元/人次; 因病、非因工或工亡遗嘱、供养遗嘱方面劳动能力鉴定:省级:220元/人次,市州级:180元/人次; 因工或患职业病疗期延长、停工留薪期、辅助器具配置、旧伤复发的确认:省级:250元/人次;市州级200元/人次。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缴入地方国库	黔人通[2008]159号,黔价行事字[1998]196号		初级80元/人、中级250元/人、高级350元/人。	
三	考试考务费							
	人社部门	4	公务员招考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黔价费[2010]55号,黔发改收费[2021]102号		公务员录用考试费100元/人次,人民警察考试费130元/人次(含公安专业科目)。	
	安全生产部门	5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黔价费[2008]68号		40元/人	